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78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70號

111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聲請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兼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部分、履行同居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7條規定，應各徵抗告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500元（計算式：離婚4,500元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1,000元＋履行同居1,000元＝6,500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4,5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（另應補正「二審書狀」繕本）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